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01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	6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8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8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义务.....	8
六、结论意见.....	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杭州柯林、公司	指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杭州柯林”，证券代码“688611”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012 号

致：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柯林”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柯林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月17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2年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5、2022年1月18日，公司公告了《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2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和国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24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2年2月15日，公司公告了《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2年2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3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114,87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元/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3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1元/股，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114,877股限制性股票；

9、2022年3月22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2年3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1元/股，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114,877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08号），以及《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0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

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2 年 3 月 2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上述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同意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授予日及其确定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4,87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 元/股。上述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已经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同意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的规定，及时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

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的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及其确定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张伟

陈威杰

陈威杰

2022年 3 月 22 日